股票代码:002087　　股票简称:*ST新纺　　公告编号:2023-087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3年12月22日下午15:00在公司第五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全体董事会成员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2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河南省新野县汉华街道书院路15号，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拟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拟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会务组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到会务组登记。

2、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3年12月22日15: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2日上午8: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新野县汉华街道书院路15号，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罗展

2、联系电话:0377-66215788;传真:0377-66221731

3、通讯地址:河南省新野县汉华街道书院路15号，邮编:473500;电子邮箱:luozhan2087@163.com。

4、本次会议时间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特此通知。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87”，投票简称为“新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拟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新纺　　公告编号:2023-086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5)。经查发现，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002087”，投票简称为“新纺投票”。

更正后: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87”，投票简称为“新纺投票”。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3-051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3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12月14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12月14日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3年12月14日支付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奇精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名称: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上市日期:2019年1月7日

(三)债券简称:奇精转债。

(四)债券代码:113524。

(五)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六)发行规模:人民币3.30亿元。

(七)发行数量:330万张。

(八)票面金额和发行金额: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九)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8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

(十)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十一)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18年12月14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二)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19年6月21日至2024年12月13日。

(十三)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14.7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13.53元/股。

(十四)信用评级情况: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奇精控股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十七)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奇精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限为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3日。本期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为1.8%，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8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12月13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12月14日

(三)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12月1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12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奇精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8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4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自行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1.8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21年11月26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持有人实际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派发利息金额为人民币1.80元(含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林、胡杭波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1号

联系电话:0574-65310999

传真:0574-6531087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骏、陈航飞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105号凯喜雅大厦5楼

联系电话:0571-85316108

传真:0571-85115307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12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4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3年12月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战略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杭州逸暻化纤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杭州逸暻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逸暻”)所在的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涉及政府区域规划调整，杭州逸暻未来需配合进行产能关停、搬迁工作。由于工厂关停、搬迁过程所需时间较长，且过程中杭州逸暻将无法具备连续生产条件，公司拟将杭州逸暻相关可搬迁的化纤生产设备转让给杭州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并于合适时机重新投入生产。

为应政府要求尽快推进相关事宜，确保后续工作平稳进行，同时降低上市公司运营成本，规避关停及资产搬迁期间相关损失与风险，待杭州逸暻可搬迁资产转让完成后，公司拟将间接持有的杭州逸暻100%股权整体出售给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交易价格以经交易双方认可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参照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确定100%股权的最终实际成交价格按照88,000万元执行，恒逸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

本次交易对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总裁邱奕博先生系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副董事长、财务总监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联法人第(二)、(四)项之规定，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8条，邱奕博先生、方贤水先生、倪德锋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本次转让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转让杭州逸暻化纤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郑新刚先生兼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12月25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2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12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4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并于2023年12月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成员认为: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杭州逸暻化纤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杭州逸暻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逸暻”)所在的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涉及政府区域规划调整，杭州逸暻未来需配合进行产能关停、搬迁工作。由于工厂关停、搬迁过程所需时间较长，且过程中杭州逸暻将无法具备连续生产条件，公司拟将杭州逸暻相关可搬迁的化纤生产设备转让给杭州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并于合适时机重新投入生产。

待杭州逸暻可搬迁资产转让完成后，公司拟将间接持有的杭州逸暻100%股权整体出售给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交易价格以经交易双方认可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参照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确定100%股权的最终实际成交价格按照88,000万元执行，恒逸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成员认为:此次公司将间接持有的杭州逸暻100%股权整体出售给恒逸集团，有利于尽快推进相关事宜，确保后续工作平稳进行，同时降低上市公司运营成本，规避关停及设备搬迁期间相关损失与风险。该项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转让杭州逸暻化纤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本次转让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转让杭州逸暻化纤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12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 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设董事长 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 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设董事长 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12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转让杭州逸暻化纤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概述: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拟以88,000万元将持有的杭州逸暻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逸暻”)100%股权出售给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恒逸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

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总裁邱奕博先生系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联法人第(二)、(四)项之规定，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基本交易情况

公司通过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有限”)间接持有杭州逸暻100%股权，通过子公司石化有限间接持有杭州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逸通”)100%股权。

因杭州逸暻所在的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涉及政府区域规划调整，杭州逸暻未来需配合进行产能关停、搬迁工作。由于工厂关停、搬迁过程所需时间较长，且过程中杭州逸暻将无法具备连续生产条件，公司拟将杭州逸暻相关可搬迁的化纤生产设备转让给杭州逸通，并于合适时机重新投入生产。

为应政府要求尽快推进相关事宜，确保后续工作平稳进行，同时降低上市公司运营成本，规避关停及资产搬迁期间相关损失与风险，待杭州逸暻可搬迁资产转让完成后，公司拟将间接持有的杭州逸暻100%股权整体出售给恒逸集团，交易价格以经交易双方认可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参照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确定100%股权的最终实际成交价格按照88,000万元执行，恒逸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

本次交易对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总裁邱奕博先生系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联法人第(二)、(四)项之规定，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7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杭州逸暻化纤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邱奕博先生、方贤水先生、倪德锋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1994年10月18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143586141L

4、注册资本:5,180万元

5、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奔竞大道353号杭州国际博览中心A座620室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法定代表人:邱建林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实业投资;生产: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煤炭(无储存);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46	27.04%
2	邱建林	1,356.58	26.19%
3	邱奕博	1,356.58	26.19%
4	方贤水	405.49	7.83%
5	邱利荣	203.98	3.94%
6	周玲娟	73.43	1.42%
7	徐力方	73.43	1.42%
8	方柏根	73.43	1.42%
9	俞兆兴	73.43	1.42%
10	邱杏娟	73.43	1.42%
11	潘伟敏	48.96	0.95%
12	项三龙	40.80	0.79%
	合计	5,180.00	100.00%

10、经查询，恒逸集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二)恒逸集团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恒逸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86,979.48	13,621,561.89
负债总额	9,992,734.67	10,168,057.67
所有者权益	3,494,244.81	3,453,504.22
应收账款	926,334.85	1,052,481.78
主要项目	2022年1月—12月	2023年1月—9月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479,958.45	11,349,243.29
营业利润	-191,848.50	14,174.11
净利润	-148,460.12	30,53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141.09	54,084.81

(三)关联关系

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系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联法人第(二)、(四)项之规定，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简介

杭州逸暻化纤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7年02月22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8M4DD8Y

(3)注册资本:30,000万元

(4)住所:浙江省萧山区红山农场创业路635号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倪金美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纤维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投资方出资额、出资比例: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出资额为3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9)杭州逸暻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3,415.02	256,180.76
负债总额	242,894.37	215,857.96
所有者权益	110,520.65	40,322.80
应收账款	75,233.40	6,641.50
主要项目	2022年1月—12月	2023年1月—10月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0,681.35	385,338.14
营业利润	-9,634.88	-259.33
净利润	-7,152.73	-197.85

(10)经查询，杭州逸暻化纤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二)交易标的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通过石化有限间接持有的杭州逸暻100%股权，交易类别为转让股权类资产。

2、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其他

1、本次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完成后，恒逸集团将持有杭州逸暻100%股权，杭州逸暻将成为公司关联方。

2、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理财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转让的杭州逸暻100%股权参照标的公司2023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为依据，经客观审慎评估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完成后，恒逸集团将持有杭州逸暻100%股权。本次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受让方: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转让方所持有的杭州逸暻化纤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转让标的包含截至交割日期间所对应的未分配利润等全部股东权益。

(三)成交金额:本协议下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以截至2023年10月31日目标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为依据，在此基础上由本协议各方协商确定。截至2023年10月31日，目标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0,322.80万元，评估值为88,755.42万元。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8,000万元。

(四)支付方式:在交易双方内部审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的控股股东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受让方股东会审议通过、目标公司全资股东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的决定等)履行完毕且目标公司的资产、业务、财务状况、所有者权益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后，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账户。

(五)过渡期(指2023年11月1日至交割日期间)安排:标的公司在此期间因正常业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受让方承担。

(六)生效时间: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本协议第3条约定的本次交易相关内部审议程序履行完毕并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1. 人员安置:本次交易完成后，杭州逸暻将成为恒逸集团全资子公司，恒逸集团将对相关人员进行妥善安置。

2. 土地租赁: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系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后杭州逸暻将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4.杭州逸暻相关化纤生产设备将转让给杭州逸通，转让完成后不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目的及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将持有杭州逸暻100%股权，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运营成本，规避关停及搬迁期间相关损失与风险，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八、与恒逸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初至11月底，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及本次转让杭州逸暻化纤有限公司100%股权外，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恒逸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61,637.10万元。其中: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向恒逸集团采购燃料、动力、商品、产品金额51,647.46万元，向恒逸集团销售商品、产品金额6,272.20万元，向恒逸集团提供劳务服务金额3,717.44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本次公司转让通过石化有限间接持有的杭州逸暻100%股权，转让总价款参考截至2023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经客观审慎评估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

本次交易是基于降低上市公司运营成本、规避关停及搬迁期间相关损失与风险所做出的审慎决定，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88,000万元人民币转让杭州逸暻100%股权，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转让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相关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转让杭州逸暻股权事项。

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88,000万元人民币转让杭州逸暻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转让杭州逸暻化纤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12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因内部分工调整，方贤水先生不再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方贤水先生卸任财务总监事宜自书面申请提交之日起生效。

为提高公司专业化、职业化管理水平，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新要求，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资本市场工作和投融资管理的协同效应，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拟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郑新刚先生兼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郑新刚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一致。

郑新刚先生多年以来一直担任公司重要岗位，具有近20年投融资、资本市场运作及财务相关工作经验，专业能力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知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次内部分工调整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有利于公司经营能力的提升，有利于公司国际化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有利于公司战略项目的加快推进，促进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持续领先。

公司董事会对方贤水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提名方式、审议、表决程序规范合法，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郑新刚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经审阅董事会提供的郑新刚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且保证在任职期间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应履行的职责，此次聘任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任郑新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简历:

郑新刚，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华中科技大学本科、武汉大学硕士、复旦大学EMBA，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具有近20年投融资、资本市场运作及财务相关工作经验。曾任职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经理、投资发展部副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裁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新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12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12月7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5日9:15-2023年12月25日15:00。

(3)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除现场会议以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0日

7. 出席对象:

(1) 截至2023年12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相关议案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1至议案3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议案2、议案3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报名登记。

2.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冠双;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2.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六、备查文件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03

2. 投票简称:恒逸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权限:___________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2023年月日——2023年月日

委托日期:2023年月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说明:

1.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 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